

2026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5436-XM001

二、项目名称：2026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

三、中标信息

第01包 2026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圆明园区）

中标单位：北京虹湾威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7312501J

中标单位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15号楼1层101室

中标金额：人民币310.2973万元

评审总（平均分）得分：88.62分

第02包 2026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长春园区）

中标单位：北京蓝海实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06581807

中标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1层1119

中标金额：人民币157.813907万元

评审总（平均分）得分：85.6分

第03包 2026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绮春园区）

中标单位：北京润中春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074128728M

中标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水园4号楼2层3单元205

中标金额：人民币120.409420万元

评审总（平均分）得分：84.02分

四、主要标的信息

第01包 2026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圆明园区）

名称：第01包2026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圆明园区）

服务范围：负责2026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 02 包 2026 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长春园区）

名称：第 02 包 2026 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长春园区）

服务范围：负责 2026 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 03 包 2026 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绮春园区）

名称：第 03 包 2026 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绮春园区）

服务范围：负责 2026 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五、评审专家名单：刘霞、朱启林、王倚东、焦建玲、杨梅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人民币 6.8082 万元（其中包 1：3.1824 万元；包 2：1.9625 万元；包 3：1.6633 万元：）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在北京政府采购网（<http://fwxt.czj.beijing.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日期：2026 年 03 月 16 日

中标日期：2026 年 04 月 10 日

所使用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 01 包圆明园区中标单位名称：北京虹湾威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 02 包长春园区中标单位名称：北京蓝海实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03 包绮春园区中标单位名称：北京润中春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西路 28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 010-626184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5884640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8 号楼弘源丰恒大厦
12 层

联系方式：何颖颖 13911712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颖颖 13911712815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北京虹湾威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的2026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本项目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虹湾威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85.99万元，资产总额为921.7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虹湾威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7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投标人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北京蓝海实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的2026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圆明园水生态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蓝海实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087.598371万元，资产总额为466.60863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蓝海实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 11070902026 年 04 月 08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投标人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润中春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的2026年圆明园水生生态维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圆明园水生生态维护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润中春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8人，营业收入为2053.339331万元，资产总额为1493.24891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润中春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